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33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為使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更臻完善，使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家長會」、「教師工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占三分之一，以符合公平代表性；另規定校長於一定任期後應回任教師 2 年，使校長能體察教學現場之變化，提高治校能力，爰提出「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三」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將國中小校長從派任改遴選，是我國國民教育史的里程碑，該制度導引國中小校長不僅應遵守上級的法令規章，更需留心校務推動應以學生之需求為中心，領導、協調學校行政和教師團隊適才適所，使家長感受學校的用心，並進而與學校合作，共同輔導學生。
- 二、「校長遴選制度」雖有校長「可回任」教師之制度，但就實務而言，教師一旦擔任中小學校長，通常一直任至退休，社會亦常誤解回任教師者為「有問題之校長」，致自願回任教師者寥寥可數；校長久任後，疏於教學，致未能體察教學現場之變化；再者，大學校長也無久任問題，中小學校長久任或永任，造成陳年陋習難以改變，致 100 年新北市國中小校長集體貪瀆學生午餐費弊案爆發，檢察官甚至查出前任現任校長「交接」貪瀆習慣，涉嫌校長有辯稱「歷史共業」者；因此建議修正本法第九條，規定校長擔任兩任後，應至少回任教師 2 年。
- 三、就過去十餘年教育之發展，家長及教師關心並參與學校校務決策，已是學校運作之常態，不再由學校行政主管單獨作決策。學校校務決策因此得以因考慮面向更周延，而使教育更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之原則。學生教育輔導，本來就是親、師與學校行政團隊共同之責，非三方合作不為功。
- 四、基於以上教育文化之變遷，因此提案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家長會」、「教師工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占三分之一，並且遴選委員會應有學校人員代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於討論時提供委員會有關該校的現況諮詢，因此「家長會」和「教師工會」代表中，應至少各有一位「學校家長會代表」和「教師工會學校代表」，而遴選應有客觀之資料作為依據，因此規定對校長辦學績效之考評，提供給遴選委員會參考。

校長考評辦法為求公允嚴謹，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又為使遴選校長之學校家長和教育人員，參與遴選過程，使遴選委員有更多面向之意見諮詢，規定遴選學校應仿高中職校長遴選多年之經驗，辦理「對談會」，邀請學校家長和教育人員出席，並邀請參加遴選之校長說明辦學理念，及與出席之家長和師生互動。

五、修正重點：

- (1)規定校長「若非任期屆滿後一年退休者，應於連續任滿兩任後，回任教師至少二年，或未滿兩任即遴選至他校者，最多再擔任校長一任後，應回任教師至少二年」。(第 9 條)
- (2)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家長會」、「教師工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占三分之一，「家長會」和「教師工會」代表中，應至少各有一位「學校家長會代表」和「教師工會學校代表」。(第九條)
- (3)規定對校長辦學績效應有客觀之考評，作為遴選依據，校長考評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三)
- (4)遴選學校應辦理「對談會」，邀請學校家長和教育人員出席，並邀請參加遴選之校長說明辦學理念，及與出席之家長和師生互動。(第九條之一)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李應元 簡東明 張嘉郡
 邱文彥 廖正井 蔡錦隆 翁重鈞 吳育仁
 徐少萍 楊瓊瓔 詹凱臣 孔文吉 陳鎮湘
 呂學樟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若非任期屆滿後一年退休者，<u>應於連續任滿兩任後，回任教師至少二年，或未滿兩任即遴選至他校者，最多再擔任校長一任後，應回任教師至少二年。</u></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一、有鑑於校長久任一職，致校長難以體察教學現場之變化，且陳年陋習難以革除，致 100 年底爆發新北市中小校長午餐回扣弊案，因此建議校長於連續擔任兩任後，至少回任教師至少二年。</p> <p>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比例由教師工會、家長會代表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占 1/3。</p> <p>三、家長會、教師工會代表應至少包括 1 位遴選校長學校家長會代表，和 1 位教師工會該校代表。</p>

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之家長會代表、教師工會代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占三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前項家長會代表、教師工會代表、除應包含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家長會代表、教師工會之學校代表各一人外，餘應由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家長團體及符合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之合法立案之教師工會派出。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九條之一條（本法修正前校長任職之適用規定）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

第九條之一條（本法修正前校長任職之適用規定）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

一、比照高中職現行遴選制度，明文訂定增列提供遴選委員會校長之考評紀錄並辦理對談會。

二、明定校長考評辦法由中央訂之。

三、遴選校長之學校，應仿高中職校長遴選多年之經驗，辦理「對談會」，邀請參加遴選之校長說明辦學理念，並與出席之家長和師生互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處理。</p> <p><u>現任校長參與遴選者，主管機關應提具其歷任校長職務之考評紀錄予遴選委員會。</u></p> <p><u>校長之遴選應辦理對談會，由校長候選人報告其治校理念。</u></p> <p><u>校長遴選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u></p>	<p>處理。</p>	
<p>第九條之三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u>考評</u>，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第九條之三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u>評鑑</u>，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考評為明確之對校長進行，原評鑑之用詞易被行政單位解讀為評鑑校務推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